

关于基于融合终端的“以电折水”灌溉试点应用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乙方：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关于基于融合终端的“以电折水”灌溉试点应用建设项目（采购编号：YLHTY-【2025招】第78号），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关于基于融合终端的“以电折水”灌溉试点应用建设项目（采购编号：YLHTY-【2025招】第78号）的供货、调试安装、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2、工程内容：在白泥井镇衣食梁、四大号、南场子村等农业灌溉地下取水重点区域，通过开发“以电折水”灌溉试点应用管理系统、灌溉APP及短信通知功能，选取70个户表作为试点，加装配套的70个电表箱、智能开关、通讯模块及规约转换器等，将政府核定的用户年用水量折算为允许用电量值，构建电量预警机制（详见附件一清单）。

3、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4、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产品使用手册；部分产品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节能认证、环保证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等相关文件。

5、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15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824500.00）（含税）。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含技术资料）、安装调试等一切有关的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采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3、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4.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329800.00元）；（2）项目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494700.00元）。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请勿推压”、“有毒物品”等字样。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使用手册；

2-2、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后，业务应用人员能快速熟悉掌握系统的相关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实现系统良好运行和达到实用化要求的目标，乙方应对甲方的应用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以保证最终用户熟练应用系统。

3-2、培训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培训。

3-3、培训时间：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的用户需求进行定期的培训。

3-4、培训人数：3-5人，可根据实际业务系统使用情况按需增加。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乙方应在供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货物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7、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9、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3-10、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主动配合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两年免费上门维修，因主设备两年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两年后的主设备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保修卡。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产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产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项目学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4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水利局。
- 4、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定边县水利局 (盖章)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徐条梅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明湖支行三孔桥分理处
	账号：1602141709000017692
电话：	电话：

附件一：配置清单表

序号	硬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型断路器	DZ47-63/2P	套	70	
2	物联网微型漏电断路器	BDKZN02L-62/2P(通讯专供)	套	70	
	通讯模块	与微型断路器匹配	套	70	
	箱体	XM(500 宽*600 高*200 深)	套	70	
	规约转换器	/	套	70	
	辅料，人工	/	套	70	
3	综合取费	运杂费	套	70	

